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能力评价服务项目中标（成交）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NMCX26ZF-0015）

一、中标人信息

【1】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能力评价服务项目：

中标人：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28.5万元

二、其他

1：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能力评价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MCX26ZF-0015），采购于2026年05月06日上午9:00时开启。现开评标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的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了中标人，中标（成交）公示如下：

中标人名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24层2811室

中标金额：285000元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张平、赵龙、高东风、张丽梅、乔宇（采购人代表）

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四、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人：乔宇

电话：1880491457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联系人：王海凤、李唐玲

电话：0471-4675101

邮件：nmcxzyby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能力评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能力评价服务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747.94万元，资产总额为367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